

全南县南迳小学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南迳小学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南迳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幼儿园的基本职能

(1)对半岁—6周岁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和谐发展，并为幼儿家长安心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和本幼儿园的实际，制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教育教学、安全保健卫生等计划。

(3)合理使用各项经费，有计划地搞好幼儿园建设。

(4)督促检查班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贯彻实施，组织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5)开展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进行教育改革，推广新的幼儿教育训练方案、教材等科研成果，提高教育质量。

(6)开展多项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7)负责教育教学、生活设施用品的订购、采购和计划供应工作。

(8)负责幼儿的体检、卫生保健、安全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9)保障幼儿一日三餐饮食的科学营养、合理安排。

(10)建立家园联系制度，采取适当的形式与家长沟通，研究幼儿教育对策，实现家园共育。

小学教育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力争“四率”均达到省教委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工作，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134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98.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89.62 万元，增长 196.5%；本年收入合计 2398.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04.55 万元，增长 202.08%，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398.5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398.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98.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09.5 万元，增长 120.24%，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9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98.5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4 万元，决算数为 239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26%。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0.71 万元，决算数为 23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55%，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36 万元，决算数为 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8.5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1.6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9.71 万元，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0.8 万元，增长 52.3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5.41 万元，增长 73.86 %，主要原因是：代缴社会保险费、生活补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524.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96.06 万元，增长 1084.23%，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 万元，决算数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3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9.8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 万元，决算数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9.89%，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累计接待 16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外事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车辆。

本单位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